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關連交易
委託開發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博耳智能無錫訂立委託開發合同，以開發八套不同類型的電子設備，包括電子系統、開關設備和IT機櫃，代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智能無錫分別由錢昊升先生及陶麟為先生實益擁有95.55%及2.67%權益。錢昊升先生為錢毅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賈凌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兒子。陶麟為先生為錢毅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家庭成員。因此，博耳智能無錫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開發合同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委託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委託方：博耳無錫
- (2) 受託方：博耳智能無錫

將予開發產品及系統：八套不同類型的電子設備，包括電子系統、開關設備和IT機櫃。

代價：代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乃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就類似產品獲得的報價釐定。

付款方式：

- (1) 預付款：合同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博耳無錫支付總金額30%，計人民幣1,500,000.00；
- (2) 進度款：項目階段性驗收合格後15個工作日內，博耳無錫支付總金額50%，計人民幣2,500,000.00；
- (3) 驗收款：項目最終驗收合格後15個工作日內，博耳無錫支付總金額20%，計人民幣1,000,000.00。

交付時間和詳情：博耳智能無錫在預付款到賬後，嚴格按照由合約方另行協議的技術協定(「技術協定」)約定進度完成開發、測試並交付全部成果(含軟硬體、技術文檔、使用手冊等)。

博耳智慧無錫完成項目後提交驗收申請，博耳無錫需在15個工作日內組織驗收。驗收不合格的，博耳智能無錫須按期整改並重新報驗。驗收標準以技術協定為準。

訂立委託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委託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博耳智能無錫它更了解本集團及相關項目的品質和技術要求，並能為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智能無錫分別由錢昊升先生及陶麟為先生實益擁有95.55%及2.67%權益。錢昊升先生為錢毅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賈凌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兒子。陶麟為先生為錢毅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家庭成員。因此，博耳智能無錫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開發合同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委託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就該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份報價單，以評估該交易的條款及公平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開發合同、其條款及定價基礎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委託開發合同。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及賈凌霞女士各自己就批准委託開發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委託開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委託開發合同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博耳智能無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家居設備。

博耳無錫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耳智能無錫」	指	博耳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錢昊升先生及陶麟為先生實益擁有95.55%及2.67%權益；
「博耳無錫」	指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開發合同」	指	博耳無錫與博耳智能無錫就開發八套不同類型的電子設備，包括電子系統、開關設備和IT機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委託開發合同，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委託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內就本公司而言，指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委託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